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4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 11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 16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31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31至37頁所載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述、補充或修改)  |
|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前稱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釋 義

|               |   |  |
|---------------|---|--|
|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 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將由股東採納的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建議修訂，自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生效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   |   |
|-------------|---|---|
| 「中國大陸」或「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及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由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執行董事：

崔志輝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Colin Patrick Alan JONES先生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主席)

張迎昊先生

翟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

黃文麗女士

黃偉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區

浦東南路999號

新梅聯合廣場36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創業街9號

2303至04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a)重選退任董事；(b)派付末期股息；(c)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d)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此，以下董事(即張迎昊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及楊永亮先生(「退任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處理退任董事的選舉及提名程序。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而作出，並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及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多元化層面。

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評估退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有關事宜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等的履歷進一步詳述。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亦具備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包括整體管理、信息技術及投資等。彼等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會計經濟學、工商管理、商務、經濟地理以及城鄉規劃及環境工程。董事會擁有一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大，介乎47歲到61歲之間。本公司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其特定需要以及合共八名董事會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楊永亮先生(彼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書面確認，並信納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等對整體業務的洞察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並支持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公司將就重選董事編製個別決議案。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31港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而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發行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發行授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數目不超過發行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07,505,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1,501,000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第5(b)及5(c)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20%的限額，惟該等額外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有關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數目為20,750,5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將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在未取得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向彼等送達通告或文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合併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重選退任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http://www.manpowergrc.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派付末期股息、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接受重選的董事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張迎昊先生，非執行董事

張迎昊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為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戰略性指引。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張先生一直於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張先生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保險服務專門公司)任職，離職時為投資管理部的部門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張先生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資產管理的公司)任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張先生於上海磐信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張先生擔任BEST Inc.(一家其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STI)，專門從事中國大陸物流及供應服務)的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中智關愛通(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上市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代號：871282)。張先生現時擔任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56))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河南大學經濟地理與城鄉規劃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Lancaster)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已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止，並將於其後繼續延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修訂委任函的條款，張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股份獎勵(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113,0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07,015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

###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非執行董事**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再獲委任為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BVI) Limited、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HK) Limited及ManpowerGroup Solutions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上述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MCGINNIS先生負責監督該等公司的管理工作。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獲委任為MAN集團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作為首席財務官，彼負責MAN的環球財務、會計及內部審計職能。作為MAN行政領導團隊的一員，MCGINNIS先生參與支持及制定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策略，提高各個地區及業務線的營運表現。

MCGINNIS先生加入MAN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Morgan Stanley擔任全球總監，負責財務會計及監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監管報告、財務規劃及分析，以及其美國大型銀行的財政職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彼於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財務官，於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擢升至合夥人一職。

MCGINNIS先生畢業於芝加哥洛約拉大學(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一九八九年五月)。彼為註冊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MCGINNIS先生為City Year Milwaukee執行董事會成員，而City Year Milwaukee為一間與教育工作者合作的非牟利機構，為兒童發展提供支援及指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CGINNIS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MCGINNIS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彼已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並將於其後延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經修訂委任函的條款，MCGINNIS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收取股份獎勵(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MCGINNIS先生於113,0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07,015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MCGINNIS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MCGINNIS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 楊永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永亮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楊先生在公營服務、私人企業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9年經驗。二零二三年一月起，彼擔任Baozun Asia Pte Ltd. (為納斯達克及香港交易所雙重上市的電商服務供應商寶尊電商有限公司(納斯達克：BZUN及股份代號：9991.hk)的新加坡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寶尊於中國大陸以外的亞洲業務。於此之前，彼擔任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新加坡的零售股票經紀)的企業發展董事，主要負責業務拓展。於擔任現職前，彼於新加坡經濟發展局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獲晉升為地區董事(歐洲)。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調派至新加坡國家電腦局出任行業及人力資源發展董事，亦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的首席信息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新加坡國家電腦局的助理首席執行官(行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彼作為普通合夥人加入WPV/SA/NSTB Fund，該基金由Warburg Pincus與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局成立，專注於新加坡信息技術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八月，楊先生獲委任為Boardroom Limited (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专业商業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10))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取得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因已停止經營業務或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而解散：

| 公司                                    | 註冊成立地點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
| EDMS Pte Ltd                          | 新加坡    |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解散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五日   |
| Ecpod Pte Ltd                         | 新加坡    |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解散         |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
| Enterprise Printing Solutions Pte Ltd | 新加坡    | 成員公司自動清盤解散         |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   |
| IASIA Consulting Pte. Ltd.            | 新加坡    | 除名                 |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
| IASIA Alliance Capital Ltd            | 開曼群島   | 除名                 |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
| IASIA Alliance Capital Pte Ltd        | 新加坡    | 除名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 亞洲人才有限公司                              | 香港     |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 Fortressgb Asia Pte. Ltd.             | 新加坡    | 除名                 |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
| Ecobao Energy Pte. Ltd.               | 新加坡    | 除名                 |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
| NYP Ventures Pte Limited              | 新加坡    | 除名                 | 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   |

楊先生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上述公司各自於解散前有能力償債，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作出確認當日)，彼概無因上述各公司解散而被提出申索，且彼並不知悉彼被威脅提出或可能被提出任何申索，亦無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未償還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且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彼已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本公司與楊先生雙方同意予以延長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楊先生的委任函已重續一年，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止，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其後可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楊先生與本公司進一步訂立經修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並將於其後按年度基準繼續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另行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經修訂委任函的條款，楊先生有權於每月終收取薪酬，年薪為人民幣271,000元(可不時檢討)及股份獎勵(須經董事會不時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於113,0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其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獎勵獲歸屬而有權獲取最多107,015股股份，惟須受該等獎勵歸屬時間表及條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供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7,505,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750,5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受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董事相信，從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以及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董事無意在購回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狀況相比，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任何股份。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如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實益權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br>權益的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3)</sup> | 倘全面行使   |
|--|------------|---------------------------------------|---|
|  |            |                                       | 購回授權<br>的情況下<br>佔本公司<br>股權的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4)</sup> |
| 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sup>(附註1)</sup><br>(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sup>(附註1)</sup><br>(前稱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倘全面行使<br>購回授權<br>的情況下                 |                                       |
|--|------------|---------------------------------------|---------------------------------------|
|  |            | 佔本公司<br>權益的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3)</sup> | 佔本公司<br>股權的概約<br>百分比 <sup>(附註4)</sup> |
| Citron Holdings Limited <sup>(附註1)</sup><br>(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 <sup>(附註1)</su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CM Phoenix Tree Limited <sup>(附註1)</su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CPEChina Fund II, L.P. <sup>(附註1)</su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CLSA Global Investments<br>Management Limited <sup>(附註1)</su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CLSA B.V. <sup>(附註1)</su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 64,015,263 | 30.85%                                | 34.28%                                |
| ManpowerGroup Inc.   | 76,499,388 | 36.87%                                | 40.96%                                |
| Manpower Holdings, Inc.  | 41,539,168 | 20.02%                                | 22.24%                                |
| Manpower Nominees Inc.   | 34,960,220 | 16.85%                                | 18.72%                                |
| FIL Limited <sup>(附註2)</sup>   | 20,750,250 | 9.99%                                 | 11.10%                                |
|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sup>(附註2)</sup>                                | 20,750,250 | 9.99%                                 | 11.10%                                |
| Pandanus Partners L.P. <sup>(附註2)</sup>                                  | 20,750,250 | 9.99%                                 | 11.10%                                |
|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 10,581,100 | 5.10%                                 | 5.67%                                 |

## 附註：

- CM Phoenix Tree Limited由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全資擁有，CM Phoenix Tree II Limited由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分別擁有86.33%及13.67%權益。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 (前稱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 (前稱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前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則由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權益。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則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的公司)全資擁有。因此，CM Phoenix II Limited、CPEChina Fund II, L.P.、Citron PE Associates II, L.P.、Citron PE Funds II Limited、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M Phoenix Tree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就本公司所知悉，FIL Limited被視為於其受控實體／法團持有的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FIL Limited由Pandanus Partners L.P.擁有39.4%股權。Pandanus Partners L.P.由Pandanus Associates Inc.全資擁有。因此，Pandanus Partners L.P.及Pandanus Associates Inc.亦被視為於上述20,75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計算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為基準。
4. 有關計算乃以(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7,505,000股為基準及(ii)計及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20,750,500股。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增幅的結果或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此外，在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聯交所規定的訂明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股份價格(每股)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四月                 | 7.11     | 6.80     |
| 五月                 | 7.24     | 7.10     |
| 六月                 | 7.05     | 5.75     |
| 七月                 | 7.30     | 6.30     |
| 八月                 | 7.00     | 5.19     |
| 九月                 | 5.40     | 4.80     |
| 十月                 | 5.95     | 4.51     |
| 十一月                | 5.90     | 5.90     |
| 十二月                | 6.00     | 5.40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5.97     | 5.62     |
| 二月                 | 5.95     | 5.50     |
| 三月                 | 5.71     | 4.95     |
|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5.00     | 4.86     |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的**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條文編號 | 經修訂前大綱                    | 條文編號 | 經修訂後大綱                               |
|------|---------------------------|------|--------------------------------------|
| 標題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 標題   |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標題   | 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標題   |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標題   | (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 2.2  | 無                         | 2.2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2.2  | 無                         | 2.2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3.7  |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且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購買方式事先已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並可採用任何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自股本撥付，或為或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給予任何人士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進行選擇，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進行。</p> | 3.7  | <p>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規限下，或並無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且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可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購買方式事先已經股東決議案授權；並可採用任何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自股本撥付，或為或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給予任何人士財政援助。而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選擇擬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賦予股息或股本的權利進行選擇，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進行。</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4.8  |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4.8  |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
| 6.3  |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6.3  | 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
| 6.5  |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6.5  | 除根據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6.6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6.66.5  |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   |
| 6.7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6.76.6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
| 6.8  |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其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的繳款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6.86.7  |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其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的繳款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
| 6.9  | 倘應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付款。                 | 6.96.8  | 倘應繳付的任何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付款。                 |
| 6.10 |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就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6.106.9 |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就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6.11 | <p>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聽證或其他法律程序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送達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p> | 6.116.10 | <p>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的審訊或聽證或其他法律程序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細則正式送達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p> |
| 6.12 | <p>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類似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付。</p>                | 6.126.11 | <p>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及/或溢價或其他)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類似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付。</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6.13 |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其有意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p> | 6.136.12 |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付款項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其有意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的任何部分。</p> |
| 9.1  | <p>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6.10條的條文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p>  | 9.1      | <p>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細則第<del>6.10</del>6.9條的條文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30.1 |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出通知。</p> | 30.1 | <p>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u>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u>，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按照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董事會亦可按照上述方式以下任何方式向上述人士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p> <p><u>(a)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名冊上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u></p> <p><u>(b)通過預付郵資的郵件寄送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倘通知或文件自一國郵寄至另一國，則應通過空郵寄送)；</u></p> <p><u>(c)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u></p> <p><u>(d)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u></p> <p><u>或</u></p> <p><u>(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發出通知。</u></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30.4 |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30.4 |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作出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得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30.5 |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 30.530.4 | <p>就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p> <p><u>(a)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者，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u>(b)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者，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u>(c)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者，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u>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且無需接收人確認接收電子傳送；</p> <p><u>(d)通過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所發出者，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時間送達；及</u></p> <p><u>(e)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者，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u></p>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30.6  |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30.6  |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 30.7  |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30.7  |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倘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
| 30.8  |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8  |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 30.9  |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30.9  |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 30.10 |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0 |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前細則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後細則   |
|-------|--|-----------------------|--|
| 30.11 |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del>30.11</del> 30.7 | 任何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亦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 30.12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del>30.12</del> 30.8 |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倘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
| 34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34                    |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br><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u>   |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茲通告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南路999號新梅聯合廣場A座3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1港元。
3. (a) 選舉／重選以下董事：
  - (i) 重選張迎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楊永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額外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授權的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權力的要約及／或協議；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i)或(i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予或行使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如適用)項下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任何已發行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附帶認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且本決議案應受到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聯交所」)適用規則及要求的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以(i)在可轉換為新股份的可轉換證券的初始轉換價低於股份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及

(iv) 就本第5(a)項決議案而言：

(1)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價格：

(a)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

(b) 緊接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i) 公佈配售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ii) 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本決議案擬批准的一般授權建議發行證券的其他協議的日期；及

(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的日期；

(2)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及

- (3)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的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出售或轉讓、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按照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如有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

###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本公司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採納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可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前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i)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派付，而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ii) 就上述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迎昊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及楊永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各重選董事的履歷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現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powergrc.com](http://www.manpowergrc.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